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9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互利A份额和互利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7份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前的互利A持有人，以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调整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不改变互利B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B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互利A份额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如下：

@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净值=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

@

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互利A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的份额数

“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定期折算不改变互利B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数

四、重要提示

1、由于互利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互利A份额数或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2、本公告中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推算日期，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公布2019年节假日安排后，若出现不一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假日安排相应依次调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相关日期，并及时公告。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8年11月22日为美国感恩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18年11月23日起恢复申购（限制大额）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大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8年11月22日为美国感恩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11月23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3、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2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全部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11月23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全部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1 0014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11月23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9月1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19日

一、重要提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51）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13】58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于 2013年6月 18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的条款以及《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

基金登记机构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对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8月17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业务确认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23,921,623.36元，已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自2018年8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止。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交易代码	000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日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8日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2、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 8月20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2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296,725.35
结算备付金	65,454.55
存出保证金	2,41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8,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54,758.50
资产总计	26,537,748.44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503,302.54
应付管理费	16,922.57
应付托管费	4,835.01
应付交易费	3,233.81
应交税费	2,023.63
其他负债	85,807.52
负债合计	2,616,12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885,060.85
未分配利润	6,036,56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1,62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37,748.44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5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65,047,769.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1,923.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2、清算原因

本基金于开放期最后一日2018年8月17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应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8年8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8月21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136.29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28.12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16元，共计人民币3,369.57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9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应收利息为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处置情况（4）。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65,454.55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9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410.04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9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终止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8,028,400.00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151,388.93元，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终止日估值单价	数量	终止日成本总额	终止日估值总额	终止日应收利息
银行间	17宜中能源SCP009	011760185	100.83	40,000	4,000,120.55	4,033,200.00	127,780.82
银行间	16环球租赁MTN001	101669020	99.88	40,000	3,939,655.68	3,995,200.00	23,608.11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27日已全部变现并划入托管账户。清算期间共发生处置损失人民币32,869.7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00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503,302.5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16,922.5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835.0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233.81元，其中债券结算费3,000.00元已于2018年9月13日支付，剩余的债券交易手续费233.81元，待2018年第3季度缴费通知单公告后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2,023.6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0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85,807.52元，其中22,246.48元为预提审计费，该款项将于2018年9月17日后支付；其中63,561.04为预提信息披露费，该款项将于2018年9月17日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自2018年8月21日
	至2018年9月17日清算期间止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	36,032.01
2、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2,807.08
3、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869.70
清算收入小计	15,969.39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160.00
2、清算律师费	40,000.00
3、清算审计费	7,753.52
4、银行汇划费	97.56
5、信息披露费	1,438.96
6、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7、询证函费用及邮递费	425.00
8、增值税及附加税	1,175.40
清算费用小计	60,050.44
三、清算净收益	-44,081.05

注1：由于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8月21日，此处的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0日基金净资产	23,921,623.3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4,081.05
二、2018年9月17日基金净资产	23,877,542.31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9月1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877,542.31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8月2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清算起始日2018年8月2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当天因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及划出清算款产生的汇划费亦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9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人民币540,000.00元，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结算备付金等，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八、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1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胜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原董事长马江河因工作分工调整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继续任盛达集团总裁，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的补选工作。马江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晓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马晓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永国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原副总裁代继陈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代继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庆、赵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拟任董事、高管简历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拟任董事、高管简历

朱胜利，男，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779）总经理，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总经理、董事长，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监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040）董事长兼总裁。

朱胜利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晓东，男，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银海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GOMATECH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DEBAL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40）董事、常务副总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马晓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蒋永国，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际合作司、毕博管理咨询、赖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曾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040）副总经理。

蒋永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2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拟与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新余明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一层和三层，租赁面积共2411.0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租金按220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636.51万元，两年共计1,273.02万元（租赁费含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电话费、网费由公司另行承担）。因新余明城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18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赵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662152994L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销售建材、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余明城为盛达集团全资子公司，赵清堂为新余明城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余明城总资产360,273.07万元，净资产360,128.6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96万元。

关联关系：新余明城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项规定，